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69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蔡偉建

選任辯護人 陳榮進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143號，中華民國114年9月2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515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以上訴人即被告蔡偉建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並以2罪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分別判處有期徒刑1年10月、2年4月、2年、1年10月，並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3年2月，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關於被告蔡偉建部分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被告上訴意旨及選任辯護人辯護意旨略以：被告否認有公訴意旨所指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或洗錢之犯罪。本件並無其他補強證據足以確認被告確有本件犯行，原判決所引之共同被告吳明熹於原審之證述及吳明熹與「甯采」間之Telegram對話紀錄，均違背一般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更不具憑信性，無法作為補強證據。本案在別無其他補強證據之情形下，尚無從僅以共同被告吳明熹之單一供證，遽認被告蔡偉建有本件加重詐欺或洗錢之犯行。本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自應諭知被告無罪等語。

01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02 (一)被告雖矢口否認本件公訴意旨所指之詐欺、洗錢等犯行，惟
03 據證人吳明熹於原審審理時證稱：我於111年3月2日、24日
04 在屏東縣收款後前往臺中市內某汽車旅館將款項交給Telegram
05 暱稱「派郎」之被告蔡偉建，即我所稱的「阿派」。我印
06 象中當時我與「甯采」間Telegram對話紀錄，「甯采」於11
07 1年3月間是說交給同一個人。倘若中途換人、不是要交給被
08 告蔡偉建，「甯采」會跟我說。我與「甯采」間Telegram對
09 話紀錄提到「與派郎約」之文字，「派郎」是指被告蔡偉建
10 等語。而參照被告蔡偉建前於警詢時曾供稱：我Telegram暱
11 稱為「派郎」。我在11年3月至7月底間只有收款約5至6次，
12 對象不只有吳明熹。我與被告吳明熹曾接觸過，目前我服刑
13 中的這件案件就是與吳明熹有關之詐欺案件。我曾向被告吳
14 明熹收過款項等語（見警卷第5頁）。而被告所指之服刑中
15 之案件，係指台灣台中地方法院111年度金訴字第1632號刑
16 事判決（下稱前案），依該確定判決所認定事實，同係吳
17 明熹將詐欺犯罪所得贓款，攜帶至台中市之某汽車旅館內，
18 交付予被告蔡偉建，時間係於111年3月29日下午2時43分。
19 足認證人吳明熹前揭證述情節應非設詞虛編。且前案被告收
20 取贓款時間（111年3月29日）係與本案之犯行時間（111年3
21 月2日、24日）均在同年3月間，時間之關連性甚密切，收受
22 贓款地點亦均在臺中市內某汽車旅館內，更可見證人吳明熹
23 證述之上開情節並非子虛。

24 (二)再參酌吳明熹與「甯采」（即證人吳明熹指證係「上手」之
25 不詳真實姓名年籍之人）間Telegram對話紀錄（該對話紀錄
26 始自格林威治標準時間111年3月3日12時31分迄111年4月5日
27 12時12分），對話內容詳如原判決第4頁第27行至第5頁第29
28 行，不贅述。經核與證人吳明熹所證述關於其確有於111年3
29 月間依指示原則上將詐欺款項交給被告蔡偉建，倘若例外不
30 是要交給被告蔡偉建，上手「甯采」會另告知等語相符，更
31 加可見證人吳明熹前揭證述情節，顯與事實相符而堪採

01 信。

02 (三)綜上，證人即本案共同被告吳明熹確有於如原判決附表三編
03 號1至4所示時間，負責「收水」並將收取之詐欺款項上繳之
04 方式，把附表所載之詐欺款項交付被告蔡偉建收受，再由被
05 告蔡偉建以不詳方式轉交本案詐欺組織其他成員之事實，應
06 堪予認定。被告上訴本院仍執前詞，空言否認本案犯罪，顯
07 係諉罪卸責之詞，難以採信。

08 四、綜上所述，本案原審法院之認事用法並無不當，就量刑及定
09 應執行刑之審酌裁量，亦已考量包括其個人條件等因素及情
10 狀而妥適量處，並未違反罪刑相當原則或平等原則，要無不
11 合。被告仍執前詞矢口否認犯罪而以原判決違誤、不當為由
12 提起上訴，尚無可採，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3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陳麗琇提起公訴，檢察官劉玲興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16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陳中和

17 法官 陳紀璋

18 法官 莊崑山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1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2 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24 書記官 王紀芸

25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6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9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30 萬元以下罰金。

31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01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02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四、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4 附件：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143號刑事判決

05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6 114年度金訴字第143號

07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8 被 告 蔡偉建

09 選任辯護人 楊東鎮律師

10 被 告 吳明熹

11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51
12 51號），本院判決如下：

13 主 文

14 蔡偉建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及宣告如附
15 表一所示之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貳月。

16 蔡偉建其餘被訴部分無罪。

17 吳明熹犯如附表二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所示之刑及宣告如附
18 表二所示之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肆月。

19 吳明熹其餘被訴部分無罪。

20 犯罪事實

21 蔡偉建、吳明熹與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甯采」之真實姓名年
22 籍不詳成年人，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組織成年成員共
23 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
24 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組織不詳成員，於如附表三編號1至4所示
25 時間以所示方式，詐欺如附表三編號1至4所示之吳韋璟等人，致
26 其等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如附表三編號1至4所示匯款時間，
27 匯款如附表三編號1至4所示金額，至如附表三編號1至4所示帳
28 戶，復由邱暉捷（所涉詐欺取財、洗錢犯行，業經本院以民國11
29 2年度金訴字第22號判處罪刑確定）、呂廣宇（所涉詐欺取財、
30 洗錢犯嫌，業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以如

01 附表三編號1至4所示方式領出，再由吳明熹持用蘋果廠牌行動電
02 話iPhone7以Telegram與「甯采」聯繫，而依「甯采」指示以如
03 附表三編號1至4所示方式向邱暉捷、呂廣宇取得款項後，攜至臺
04 中市內不詳汽車旅館中交付蔡偉建，繼由蔡偉建將前揭款項以不
05 詳方式轉交本案詐欺組織其他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致
06 無從追查前揭犯罪所得而隱匿之。

07 理 由

08 壹、有罪部分：

09 一、證據能力有無之認定：

10 本判決所引用被告蔡偉建、吳明熹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
11 述，經檢察官、被告吳明熹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
12 二第198頁），經被告蔡偉建暨其辯護人表示不爭執證據
13 能力（見本院卷二第10、19、20頁），且迄至本院言詞辯
14 論終結前，均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
15 情形，而未就此部分證據之證據能力聲明異議，依同法第
16 159條之5第2項規定，視為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審酌該
17 等證據製作時之情況，並無不能自由陳述之情形，亦未見
18 有何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認
19 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
20 項規定，具有證據能力。至被告蔡偉建之辯護人爭執證人
21 即共同被告吳明熹於警詢時證述之證據能力（見本院卷二
22 第10、19、20頁），然本判決並未引用該證據認定被告蔡
23 偉建之犯罪事實，爰不贅述，併此敘明。

24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5 (一)被告吳明熹部分：

26 上揭犯罪事實，業經被告吳明熹於警詢、檢察官訊問與本
27 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警卷第11至18、23至25頁，偵卷第
28 65至68、159至162頁，本院卷一第10頁，本院卷二第19
29 8、254頁），且就本案詐欺組織不詳成員，於如附表三編
30 號1至4所示時間以所示方式，詐欺如附表三編號1至4所示
31 之吳韋璟等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如附表三

01 編號1至4所示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三編號1至4所示金
02 額，至如附表三編號1至4所示帳戶，復由邱暉捷、呂廣宇
03 以如附表三編號1至4所示方式領出後交付被告吳明熹等
04 節，核與證人邱暉捷於警詢時之證述（見警卷第30至41
05 頁）、證人呂廣宇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見警卷第50至
06 55頁，偵卷第117、118頁）大致相符，並有監視器影像擷
07 圖（見警卷第89至93、97至99、103至106、108至111
08 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3月20日元銀字第
09 1140011650號函暨檢附交易明細（見本院卷一第115至117
10 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114年3月19日一總
11 營集字第002425號函暨檢附交易明細（見本院卷一第123
12 至125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3月26日凱
13 銀集作字第1140301433號函暨檢附交易明細（見本院卷一
14 第127至129頁）、蘋果廠牌行動電話iPhone7照片（見本
15 院卷二第69頁）存卷可考，以及如附表五編號1、3至5所
16 示證據在卷可稽（詳如附表五編號1、3至5證據出處欄所
17 示證據）。足佐被告吳明熹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
18 堪信為真實。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吳明熹上揭犯行，已
19 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20 (二)被告蔡偉建部分：

- 21 1.訊據被告蔡偉建固坦承曾向被告吳明熹收款等語（見警
22 卷第3頁），惟矢口否認有何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
23 一般洗錢之犯行（見本院卷二第197頁），辯稱：111年
24 3月2日、24日這2天未向被告吳明熹收款等語（見警卷
25 第3頁），又其辯護人則為被告蔡偉建辯以：證人即共
26 同被告吳明熹證所稱其確有將本案詐欺款項交付被告蔡
27 偉建之證述，無其他補強證據可資佐證等語（見本院卷
28 二第19頁）。經查：
- 29 2.本案詐欺組織不詳成員，於如附表三編號1至4所示時間
30 以所示方式，詐欺如附表三編號1至4所示之吳韋璟等
31 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如附表三編號1至4

01 所示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三編號1至4所示金額，至如
02 附表三編號1至4所示帳戶，復由邱暉捷、呂廣宇以如附
03 表三編號1至4所示方式領出後交付被告吳明熹之事實，
04 業據前引證據認定在前。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故
05 本案應審究者厥為：被告吳明熹是否確以如附表三編號
06 1至4所示收水上繳方式交付所載詐欺款項予被告蔡偉
07 建，論述如下：

08 (1)證人吳明熹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於111年3月2日、2
09 4日在屏東縣收款後前往臺中市內某汽車旅館將款項
10 交給Telegram暱稱「派郎」之被告蔡偉建，即我所稱
11 的「阿派」。我印象中當時我與「甯采」間Telegram
12 對話紀錄，「甯采」於111年3月間是說交給同一個
13 人。倘若中途換人、不是要交給被告蔡偉建，「甯
14 采」會跟我說。我與「甯采」間Telegram對話紀錄提
15 到「與派郎約」之文字，「派郎」是指被告蔡偉建等
16 語（見本院卷二第47至50、54、200、201、204
17 頁）。又被告蔡偉建於警詢時供稱：我Telegram暱稱
18 為「派郎」。我與被告吳明熹曾接觸過，我曾向被告
19 吳明熹收過款項等語（見警卷第5頁）。難認證人吳
20 明熹前揭證述俱屬空言虛編。

21 (2)復觀諸吳明熹與「甯采」間Telegram對話紀錄（見本
22 院卷二第83至171頁），該對話紀錄始自格林威治標
23 準時間111年3月3日12時31分迄111年4月5日12時12
24 分，並有下述對話情形（下依臺灣時間即格林威治標
25 準時間加8小時表記）：

26 ①「甯采」於111年3月4日16時18分傳送「跟派郎
27 約」之文字訊息，吳明熹回覆「收到」等語（見本
28 院卷二第88頁）。可知對話雙方均知悉「派郎」所
29 指何人，吳明熹並自「甯采」所傳送之簡短文字訊
30 息即明瞭後續上繳詐欺款項之流程，益徵證人吳明
31 熹前揭證述其於111年3月2日即曾依「甯采」指示

01 交付本案詐欺款項予被告蔡偉建等語，當非杜撰虛
02 編，要屬可信。

03 ②「甯采」於111年3月8日14時32分傳送「跟派郎
04 約」之文字訊息，吳明熹覆以「是」（見本院卷二
05 第102頁）；「甯采」於111年3月10日15時13分、1
06 4分傳送「你叫派郎抽」、「你跟他約」之文字訊
07 息，吳明熹回以「好」（見本院卷二第109、110
08 頁）；「甯采」於111年3月14日18時58分傳送「打
09 給夏」、「跟他約」之文字訊息，吳明熹回以「約
10 了」（見本院卷二第122頁）；「甯采」於111年3
11 月16日19時50分傳送「等等跟派郎約拿今天交通」
12 之文字訊息，吳明熹回覆「好」（見本院卷二第12
13 9頁）；「甯采」於111年3月18日15時57分傳送
14 「我請派郎抽」之文字訊息，吳明熹覆以「好的」
15 （見本院卷二第133頁）；「甯采」於111年3月23
16 日12時24分傳送「跟派約」之文字訊息，吳明熹回
17 以「好」、「點收完成」（見本院卷二第148頁）
18 等情，有前引對話紀錄附卷可稽。核與證人吳明熹
19 所證其於111年3月間依指示原則上將詐欺款項交給
20 被告蔡偉建，倘若例外不是要交給被告蔡偉建，
21 「甯采」會告知等語相符，益徵證人吳明熹前揭證
22 述確屬有據，洵堪採信。

23 ③吳明熹於111年3月24日14時16分傳送「扣完 回161
24 萬」，「甯采」則回覆以「跟派郎約」等情（見本
25 院卷第152頁），有前引吳明熹與「甯采」間Teleg
26 ram對話紀錄在卷可佐。核與附表三編號2至4所示
27 被告吳明熹依「甯采」指示，向呂廣宇收取詐欺款
28 項金額、時間相當。

29 (3)被告吳明熹確於如附表三編號1至4所示收水上繳方式將
30 所載詐欺款項交付被告蔡偉建收受，由被告蔡偉建復以
31 不詳方式轉交本案詐欺組織其他成員之事實，除據證人

01 吳明熹證述明確外，尚有前述補強證據，自足佐證人吳
02 明熹前揭證述情節，要非子虛。至被告蔡偉建於偵訊時
03 供稱：被告吳明熹僅交1次錢給我等語（見偵卷第96
04 頁），顯係臨訟卸責之詞，要難採信。另辯護人所執被
05 告蔡偉建犯行除共同被告證述外無補強證據等語，同難
06 認可採。

07 (4)綜上所述，被告蔡偉建前揭空言所辯，俱無可信。本案
08 事證已臻明確，被告蔡偉建前揭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
09 論科。

10 三、論罪科刑：

11 (一)新舊法比較適用之說明：

12 1.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13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
14 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比較新舊法時就關於刑之減
15 輕或科刑限制等事項在內的之新舊法律相關規定，應綜
16 合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而不得任意割裂（最高法院11
17 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18 2.加重詐欺取財罪部分：

19 (1)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罪，於詐欺犯罪危害
20 防制條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
21 行後，其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詐欺防制條例
22 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
23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下同】500萬元、1億元
24 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法
25 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
26 規定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
27 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
28 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蔡偉建、吳
29 明熹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
30 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
31 之餘地。

01 (2)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
02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
03 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
04 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
05 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
06 刑。」該減刑要件之情形者，法院並無裁量是否不予
07 減輕之權限，且為刑事訴訟法第163條第2項但書所稱
08 「對被告之利益有重大關係事項」，為法院應依職權
09 調查者，亦不待被告有所主張或請求，法院依法應負
10 客觀上注意義務，先予敘明。

11 (3)查被告蔡偉建、吳明熹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12 例業已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自同年8月2日起
13 生效施行。該條例第43條規定、第44條固然屬新增刑
14 法第339條之4之有期徒刑與罰金刑之加重規定，然被
15 告蔡偉建、吳明熹不符上開規定之加重要件（詳後
16 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然若有符合同條例第
17 47條之減輕刑責規定，本院仍應依職權調查並適用上
18 開規定。

19 3.一般洗錢罪部分：

20 被告蔡偉建、吳明熹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2年6月
21 14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再於113年7月31
22 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1)112年6月14日修
23 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前之洗錢防制法即為被告
24 行為時之法律（下稱行為時洗錢防制法）；(2)113年7月
25 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前之洗錢防制法即
26 為被告行為後裁判前之法律（下稱中間時洗錢防制
27 法）；(3)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
28 後之洗錢防制法則為本案裁判時之法律（下稱裁判時洗
29 錢防制法）。而比較新舊法時就關於刑之減輕或科刑限
30 制等事項在內的之新舊法律相關規定，應綜合比較後整
31 體適用法律，而不得任意割裂（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

01 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02 (1)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有第2
03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4 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2項情形，不得科
05 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裁判時洗錢
06 防制法則將該條項移列至第19條第1項，並規定「有
07 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08 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
09 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
10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且刪
11 除第3項規定。關於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所
12 規定「(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
13 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因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
14 係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
15 取財罪，與行為時洗錢防制法之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
16 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相同，是其宣告刑上限同為7年
17 以下有期徒刑。

18 (2)另關於自白減刑部分先後經過兩次修正，行為時洗錢
19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
20 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中間時洗錢防制法則規
21 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22 減輕其刑」；裁判時洗錢防制法復再次修正並將條次
23 移置為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
24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25 財物者，減輕其刑」，修正後之規定需於「在偵查及
26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27 全部所得財物」等限制要件。經查，被告蔡偉建、吳
28 明熹本案俱有取得報酬，而未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29 (詳後述)，是本案被告蔡偉建、吳明熹無修正後洗
30 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刑規定之適用。然經新舊法
31 比較結果，修正後規定仍較有利於被告蔡偉建、吳明

01 熹，故本案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02 段規定。

03 (二)核被告蔡偉建、吳明熹如附表三編號1至4所為，均係犯刑
04 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05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06 (三)被告蔡偉建、吳明熹與犯罪事實欄所載本案詐欺組織其他
07 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08 (四)被告蔡偉建、吳明熹如附表三編號1至4所犯刑法第339條
09 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
10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間，均有實行行為
11 局部同一之情形，各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該數罪名，為想
12 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分別從一重之3人以
13 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14 (五)被告蔡偉建、吳明熹所犯如附表三所示各罪間，告訴人各
15 異，得予區分，顯屬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16 (六)被告吳明熹部分無減刑規定適用之說明：

17 被告吳明熹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自白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
18 取財、一般洗錢犯行，業如前述，而就犯罪所得部分，被
19 告吳明熹於本院114年8月25日審理時供稱：本案尚未取得
20 報酬等語（見本院卷二第254頁）；於112年12月18日偵訊
21 時則供稱：13萬即附表三編號1那次我拿報酬1,000元，而
22 161萬元即附表三編號2至4那次則給我6,000元報酬等語
23 （見偵卷第66頁），前後矛盾，然偵訊時相距本院審理時
24 已1年數月，其於偵訊敘述時記憶應較為清晰，且與前引
25 對話紀錄所載「你叫派郎抽」、「等等跟派郎約拿今天交
26 通」、「我請派郎抽」、「扣完回161萬」領取報酬相關
27 之文字訊息更為相符，是被告吳明熹前揭偵訊時供述應較
28 為可採，又被告吳明熹並未繳交犯罪所得，故不符詐欺犯
29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
30 減刑規定，附此敘明。

31 (七)爰以被告蔡偉建、吳明熹之責任為基礎，審酌：(1)被告蔡

01 偉建、吳明熹不思以正當途逕賺取錢財，竟圖不法利益，
02 為本案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犯行，所為侵
03 害他人財產安全及社會治安甚鉅，殊無足取，使如附表三
04 所示吳韋璟等人分別受有所載財產損失並難於追償。(2)被
05 告蔡偉建犯罪後矯飾辯詞，被告吳明熹則始終坦承犯行，
06 然其等迄今均未賠償如附表三所示吳韋璟等人分文，未能
07 適度彌補其等所造成損害之犯罪後態度。(3)被告蔡偉建、
08 吳明熹雖非本案詐欺犯行之首腦或核心人物，對於整個詐
09 欺犯行尚非居於計畫、主導之地位，惟於本案在詐欺組織
10 中擔任風險較低、位居上層收水人員之參與程度及分工情
11 節。(4)被告蔡偉建、吳明熹自陳其生活狀況及智識程度
12 (見本院卷第254頁)。(5)被告蔡偉建前因違反毒品危害
13 防制條例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被告吳明熹前因詐欺等案
14 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被
15 告蔡偉建、吳明熹素行均難認良好。(6)檢察官及被告蔡偉
16 建、吳明熹、辯護人關於科刑範圍之辯論要旨(見本院卷
17 二第256、257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編號1
18 至4、附表二編號1至4所示之刑。復本於罪責相當性之要
19 求，在外部性及內部性界限範圍內，綜合斟酌被告蔡偉
20 建、吳明熹前揭犯罪行為所犯罪名相同，侵害法益個別，
21 各次犯行時間間隔短暫，就本件整體犯罪之非難評價、各
22 行為彼此間之偶發性、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
23 性予以綜合判斷，暨斟酌各次犯行之不法與罪責程度、數
24 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罪數反映之被告蔡偉建、吳明
25 熹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依刑
26 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27 (八)不予併科罰金之說明：

28 被告蔡偉建、吳明熹想像競合所犯輕罪即一般洗錢罪部
29 分，雖有「應併科罰金」之規定，且依刑法第55條但書規
30 定，輕罪併科罰金刑部分，亦擴大成形成宣告有期徒刑結
31 合罰金雙主刑之依據(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

01 決意旨參照)。然經本院審酌被告蔡偉建、吳明熹侵害法
02 益之類型與程度、其經濟狀況、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
03 及本院所宣告有期徒刑之刑度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
04 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裁量不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
05 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且充分而不過度，併此敘明。

06 (九)不另為無罪之說明：

07 公訴意旨固認被告蔡偉建、吳明熹如附表三編號2所為，
08 除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
09 罪，尚涉犯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之冒用公務員名義
10 詐欺取財罪等語。然查，就此部分業據被告蔡偉建、吳明
11 熹於本院審理時堅詞否認（見本院卷二第43頁），且無其
12 他證據足資佐證被告蔡偉建、吳明熹主觀上知悉或客觀上
13 參與詐欺如附表三編號2所示之陳哲民之過程。是公訴人
14 所指被告蔡偉建、吳明熹另有此部分犯行，依其所提出之
15 證據或指出之證明方法，於訴訟上之證明，尚未達於通常
16 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仍
17 存有合理懷疑，則依罪證有疑，利於被告蔡偉建、吳明熹
18 之證據法則，被告蔡偉建、吳明熹此部分犯罪核屬不能證
19 明，本應為無罪之諭知，惟被告蔡偉建、吳明熹此部分犯
20 罪事實與前揭被告蔡偉建、吳明熹經本院諭知有罪部分，
21 具有一罪之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併此敘明。

22 三、沒收部分：

23 (一)按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是本案
24 沒收部分並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逕適用裁判時洗錢防制
25 法規定。而裁判時洗錢防制法第25條規定「犯第19條、第
26 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27 人與否，沒收之。」固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
28 先適用，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
29 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洗
30 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仍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相關
31 規定之必要。

01 (二)被告蔡偉建於警詢時供稱：報酬為1日2,000元等語（見警
02 卷第5頁）；被告吳明熹於偵訊時供稱：13萬即附表三編
03 號1那次我拿報酬1,000元，而161萬元即附表三編號2至4
04 那次則給我6,000元報酬等語（見偵卷第66頁）。又被告
05 蔡偉建、吳明熹前揭犯罪所得均未經扣案，且未發還如附
06 表三所示吳韋璟等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
07 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08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9 (三)本案如附表三所示吳韋璟等人受騙款項，既經被告蔡偉
10 建、吳明熹交付上游，故本案詐欺所得已由其他共犯取
11 得，非在被告蔡偉建、吳明熹之實際管領中，如對其沒收
12 詐欺全部隱匿去向之金額，顯有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
13 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14 (四)未扣案之蘋果廠牌行動電話iPhone7，係被告吳明熹持以T
15 elegram與「甯采」聯繫而依其指示犯本案所用，為被告
16 吳明熹犯罪工具，又未據扣案，且無事證證明已經滅失，
17 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
18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9 貳、無罪部分：

20 一、公訴意旨略以：

21 被告蔡偉建、吳明熹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組織
22 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詐欺
23 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組織不詳成員，
24 於如附表四所示時間以所示方式，詐欺如附表四所示之郭
25 宏德，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如附表四所示匯款時
26 間，匯款如附表四所示金額，至如附表四所示帳戶，復由
27 邱曄捷以如附表四所示方式領出。因認被告蔡偉建、吳明
28 熹此部分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之3人以
29 上冒用公務員名義共同詐欺取財罪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30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嫌等語。

31 二、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其犯罪事實；

01 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
02 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檢察官
03 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
04 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
05 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法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
06 者，應貫徹無罪推定原則，刑事妥速審判法第6條亦定有
07 明文。

08 三、檢察官認被告蔡偉建、吳明熹涉犯前揭3人以上冒用公務
09 員名義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罪嫌，係以證人邱暉捷於
10 警詢時之證述、證人即告訴人郭宏德於警詢之證述、通話
11 紀錄擷圖、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等證據，為其主要
12 之論據。經查：

13 (一)本案詐欺組織不詳成員，於如附表四所示時間以所示方
14 式，詐欺如附表四所示之郭宏德，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
15 示於如附表四所示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四所示金額，至
16 如附表四所示帳戶，復由邱暉捷以如附表四所示方式領出
17 等情，業據證人邱暉捷證述在卷（見警卷第30至41頁），
18 並有如附表五編號2所示證據在卷可稽（詳如如附表五編
19 號2證據出處欄所示證據）。是此部分事實，固堪認定。
20 然邱暉捷係於111年3月3日某日始提領告訴人郭宏德所匯
21 款項，又證人邱暉捷於警詢時證稱其嗣後將款項匯入合作
22 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等
23 語明確（見警卷第33頁），難認與被告蔡偉建、吳明熹相
24 涉，尚無從認定告訴人郭宏德遭詐欺之不法所得嗣由被告
25 蔡偉建、吳明熹經手或取得。

26 (二)綜上，公訴人認被告蔡偉建、吳明熹此部分涉犯前揭罪
27 嫌，其所提出之證據或指出之證明方法，於訴訟上之證
28 明，顯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
29 為真實之程度，仍存有合理懷疑，則依罪證有疑，利於被
30 告之證據法則，揆諸上揭說明，本案被告蔡偉建、吳明熹
31 此部分之犯罪核屬不能證明，自應為無罪之諭知。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
02 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陳麗琇、李翱宇提起公訴，檢察官賴帝安到庭執行
04 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
06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錢毓華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1 逕送上級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
13 書記官 連珮涵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刑法
15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16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9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0 萬元以下罰金。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22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23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五、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5 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	主 文	
		所犯罪名及科刑	沒收之宣告
1	附表三編號1	蔡偉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附表三編號2	蔡偉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肆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續上頁)

01

3	附表三編號3	蔡偉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4	附表三編號4	蔡偉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02

附表二：

03

編號	犯罪事實	主 文		
		所犯罪名及科刑	沒收之宣告	
			犯罪工具	犯罪所得
1	附表三編號1	吳明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未扣案之蘋果廠牌行動電話 iPhone7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附表三編號2	吳明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未扣案之蘋果廠牌行動電話 iPhone7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附表三編號3	蔡偉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未扣案之蘋果廠牌行動電話 iPhone7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附表三編號4	吳明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未扣案之蘋果廠牌行動電話 iPhone7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4

附表三：

05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第一層 帳戶	人頭戶車手提領或轉匯時 間、地點及金額	人頭戶車手提領或轉匯方式	收水上繳方式
1	吳韋環	不詳之人於111年3月1日10時7分許，假冒為其姪子，致電吳韋環佯稱：需要借款投資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1年3月2日12時16分許，18萬元	邱暉捷申設之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	(1)111年3月2日16時12分許，提領3萬元。 (2)111年3月2日16時13分許，提領3萬元。 (3)111年3月2日16時13分許，提領3萬元。	邱暉捷先提領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戶之10萬元，再轉帳3萬元至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	吳明熹依「甯采」指示向邱暉捷領取左列款項後，復於111年3月2日，至臺中

					(4)111年3月2日16時14分許，提領1萬元。 (5)111年3月2日16時17分許，轉帳3萬元。	公司帳戶後提領，復於111年3月2日16時34分許，在屏東市○○路00號停車場內，將共計13萬元交付吳明熹。	市內某汽車旅館交付13萬元予蔡偉建。
2	陳哲民	不詳之人於111年3月6日9時許，陸續假冒為健保署法務部門人員、臺北市偵查隊小隊長、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致電陳哲民佯稱：因健保卡遭盜用並詐領金額、遭冒名開立人頭帳戶及需公證財產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1年3月24日11時10分許（起訴書誤載為10時38分），74萬元	呂廣宇申設之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1年3月24日11時35分許，提領64萬元。 (2)111年3月24日11時45分許，提領5萬元。 (3)111年3月24日11時47分許，提領5萬元。	呂廣宇於111年3月24日12時至12時5分許、同日12時40分許，在屏東市○○路00巷0號停車場旁巷子；於同日13時53分許在屏東市○○路000號騎樓，交付共計161萬元（含不詳來源金錢55萬元）予吳明熹。	吳明熹依「甯采」指示，向呂廣宇領取左列款項後，復於111年3月24日，至臺中市內某汽車旅館交付161萬元（含不詳來源金錢55萬元）予蔡偉建。
3	蘇淑玲	不詳之人於111年3月22日16時許，假冒為其姪子，致電蘇淑玲佯稱：做生意需要借款周轉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1年3月24日10時16分許，22萬元	呂廣宇申設之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1年3月24日12時19分許，提領26萬8,000元。 (2)111年3月24日12時24分許，提領5萬2,000元。		
4	魏思容	不詳之人於111年3月20日13時許，假冒為其堂弟，致電魏思容佯稱：需借款投資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1年3月24日11時19分許，10萬元	呂廣宇申設之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02 附表四：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第一層 帳戶	人頭戶車手提領或轉匯時間、地點及金額	人頭戶車手提領或轉匯方式	收水上繳方式
1	郭宏德	不詳之人於111年2月26日17時24分許，假冒為大園里里長，致電郭宏德佯稱：需要借款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1年3月2日，15萬元	邱暉捷申設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年3月3日，提領15萬元。	不詳。	不詳。

04 附表五：

編號	告訴人	證據出處
1	吳韋璟	(1)證人即告訴人吳韋璟於警詢之證述（警卷第121至123頁）。 (2)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同上卷第133頁）。 (3)LINE對話紀錄擷圖（同上卷第134至135頁）。 (4)吳韋璟之郵局存摺封面及內頁（同上卷第136頁）。
2	郭宏德	(1)證人即告訴人郭宏德於警詢之證述（警卷第140至142頁）。 (2)大園區農會匯款申請書（同上卷第150頁）。 (3)通話紀錄擷圖（同上卷第151至152頁）。 (4)LINE對話紀錄擷圖（同上卷第153至154頁）。
3	陳哲民	(1)證人即告訴人陳哲民於警詢之證述（警卷第158至163頁）。 (2)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代收入傳票（警卷第191頁）。 (3)LINE對話紀錄(含LINE主頁)擷圖（警卷第193至217頁）。 (4)陳哲民之合作金庫存款存摺及內頁（警卷第219至222頁）。
4	蘇淑玲	(1)證人即告訴人蘇淑玲於警詢之證述（警卷第227至228頁）。 (2)LINE對話紀錄擷圖（警卷第233至236頁）。 (3)彰化銀行匯款回條聯（警卷第237頁）。
5	魏思容	(1)證人即告訴人魏思容於警詢之證述（警卷第242至243頁）。 (2)安泰銀行匯款委託書（警卷第248頁）。 (3)魏思容之安泰銀行存摺封面（警卷第249頁）。